

附表二

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作業復核核定書				
受文者		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、經本部指定之特設主管建築機關		
建築物名稱		申請日期		
建築物用途		掛號文號		
建造執照號碼		使用執照號碼		
建築基地	使用分區	申請人 (公共建築物起造人、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)	姓名	
	地址		地址	
	地號		電話	
申請復核事項		核定結果		備註